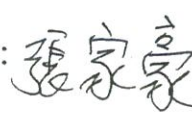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舊社排水（第二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第1次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開會地點：彰化縣社頭鄉公所4樓禮堂

參、主持人： 記錄：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單位(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正工程師	陳有至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課長 工程師	楊聰即 趙郁民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請假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	課長	張曉秋 嚴芝萍
民意代表		
高鐵公司	工程師	方文仁 0952359750
彰化縣政府		
協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士 副理	王廷揚 朱仁合
亞興測量有限公司	協理	陳金寶 陳孝誠

出(列)席單位(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彰化縣議會議長謝典林服務處		
彰化縣議會副議長許原龍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許書維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鄭俊雄服務處		鄭俊雄
彰化縣議員蕭如意服務處		蕭如意
彰化縣議員蕭淑芬服務處		蕭淑芬
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		
社頭鄉民代表會	代表	劉榮宗
		莊永祥
		邱國財

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蕭水清	蕭水清		
蕭永祥	蕭永祥		
劉銘通	劉銘通		
明華建設	0932-573113		
陳維澤	0923-885555 蘇王		
蕭永祥	蕭永祥		
蕭永祥	蕭永祥		
蕭永祥	蕭永祥		
劉永祥	劉永祥		
吳資始			
蕭青丹			

陸、興辦事業計畫說明(詳如綜合評估報告)

本次舊社排水(第二期)改善區段(1K+200~3K+147)主要水患問題係因本區段排水斷面不足、部分跨渠構造物高度不夠及護岸形式老舊塌陷淤積影響水流，使得排洪能力嚴重不足，每遇豪大雨時常排水不及造成淹水，需辦理排水護岸改建整治，以達區域排水 1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之排洪能力及 25 年重現期距不溢堤之保護標準，方能有效降低洪水災害，以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本府為儘速落實舊社排水治理工作，爰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辦理舊社排水(第二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期望減輕該區淹水災害。

本次改善工程之保護標準係依據「彰化縣北部地區綜合治水檢討規劃(員林大排等排水系統)」及「員林大排水幹線系統-舊社排水分線治理計畫」成果所訂定，並由本府執行，期能早日解決當地之淹水之苦。

柒、徵收土地範圍勘選說明(詳如土地範圍勘選表)

(一)用地範圍劃設原則

(1)土地範圍劃設以公有土地為優先使用，倘若為私有地部份，則以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所有的土地或現況土地為水路使用優先考量，盡量避免因拓寬影響到毗鄰私有土地。

(2)排水路計畫渠寬約 7.3~11.7 公尺，另為水路清疏及救災搶修之需要，亦規劃至少 6 公尺之水防道路使用，倘毗鄰水路已有既成道路者，將保有現有之水防道路作為水路清疏及救災搶修使用，不再劃設水防道路。

(3)水路如須拓寬者，已盡量避免拆遷地上物。

(二)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使用概況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概況多為果樹、觀賞花木、溝渠及雜草。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詳如事業計畫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之說明)

(一)公益性

(1)本工程上游因現況渠道寬度未達保護標準，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該區段排水防洪標準，減少當地淹水情形，保障當地居民生命財

產安全等目標。

- (2) 現況排水護岸部分為混凝土護岸及土坡型式，易受雨水及排洪沖刷造成破裂崩塌，將改善為鋼筋混凝土護岸，加強使用年限並改善環境景觀。
- (3) 保護人口數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
- (4) 保護村落面積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
- (5) 減少因豪雨來臨時渠道寬度不足造成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6) 工程完成後，減少淹水情事降低淹水風險，進而提高周邊農產業之投資與穩定成長。

(二) 必要性

本區段主要水患問題因現況橋梁、渡槽等橋長不足及梁底高不足，無法通過計畫水位，另現況部分護岸仍為土坡及混凝土護岸，結構脆弱且通水斷面不足，經常有潰堤之風險，每遇颱風季節或暴雨即漫溢成災，為主要排水問題癥結區段，亟需進行整治。工程完竣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於洪災、水患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三) 適當與合理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彰化縣政府「員林大排水系統－舊社排水分線治理計畫」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且 25 年洪水位不溢堤為原則，案內徵收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適當與合理性。

(四)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土地法第 208 條規定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

玖、第一次工程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意見及答覆內容：

編號	所有權人或權利關係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社頭鄉民代表 劉榮宗代表	109.08.07	1.建議工程範圍內四座須改善之橋梁設計要有藝術性，以及路燈設計要有美感。 2.排水兩側道路可徵收取得需完整，如果兩側皆徵收需額外的經費，也期望鄉公所能互相配合，亦建議兩側道路設計應符合當地民眾出入方便，尤其現況東側路段比較狹隘之部分。 3.建議兩側水防道路可加以綠美化。	1.感謝代表對本案的關心及建議，有關橋梁之設計及排水兩側施作綠美化部分，本府將於後續工程細部設計納入考量。 2.本案目前規劃水防道路位於排水路之左側，水防道路主要為防汛搶險使用，非作為一般道路使用，如後續地方有其通行需求可由公所提升為一般道路辦理後續管理維護作業。
2	社頭鄉民代表 莊詠晴代表	109.08.07	1.土地徵收請與當地民眾做好協調，讓民眾了解如何徵收，不要最後以強制徵收方式做收尾。 2.第二期工程範圍涉及老人會館，早晚會有很多老人家聚集於此，甚至有醫院進駐於此從事居家服務，希望工程施作到這區段可以縮短工期，並以安全及最快速的方法把工程完成。 3.建議排水溝兩側做	1.本案已進入公聽會程序，俟舉辦第二次公聽會後召開協議價購會，協議價購價格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以市價辦理協議，相關協議價購市價資料將併同開會通知單提供土地所有權人知悉，後續若無法達成協議價購時，考量排水整治具急迫性，本府將報請內政部辦理徵收作業。 2.感謝代表對本案的

			好綠美化，另上游及下游很多農田施作，特別是第一期工程施作時有遇到一個很大的問題，工程期間的電燈線路、網路線路、水利會管線於工期時如何排放、電桿遷移等應在工程施作前先行協調完畢，不要造成地方民眾不便，也希望第二期工程不要再發生相同的問題。 4. 建議應將未規劃改善的兩座橋梁(無名橋 2 號、逢和橋)列入考量改善。	關心及建議，目前文康一、二號橋改建規劃採用鋼 I 型橋施做，相較於傳統橋梁可縮短工期。 3. 本府將於施工前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管線協調會議，儘量對民眾之影響降至最低，且未來施作工期及工程品質，本府必定會加強控管進度以縮短施工時間。 4. 本案係依中央規劃報告所需改善橋梁配合辦理改善，有關代表建議一併改善的兩座橋梁，經水文水理分析及計算，尚無改建之必要，另如需有改建橋梁之部分，本府將於後續工程細部設計時邀集地方及相關單位討論。
3	彰化縣議員 鄭俊雄議員	109.08.07	1. 上一期民眾陳情之問題應一併在二期檢討。 2. 水利溝渠如有排放至舊社排水的部分，麻煩顧問公司請抓順角度以利排放，家庭排水亦此，所有的排水管線應一併在本次工程施作時銜接好。	1. 感謝議員對本案的關心及建議，本府將於施工前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工程施作順序，加強控管進度以縮短工期，儘量對民眾影響至最小。 2. 本案工程於施作中，在不影響通水斷面及防洪安全情況下，將排水管線銜接

			3. 太平橋位置處於匯集舊社排水，太平坑排水、太平中排等水路，現況水流相沖易聚集垃圾，建議本次二期施作好好處理此情況，將此處水流銜接順暢。 4. 若水防道路寬度足夠建議可規劃人行步道並加以綠美化。 5. 橋梁設計加寬，開口八字型，方便車輛安全通行。	平順。 3. 本府將於工程細部設計時一併納入考量，並於用地範圍內進行角度調整，以確保排水匯集處之安全性及排洪能力。 4. 考量本案僅多徵收左岸 6M 水防道路用地，若規劃人行步道恐大幅壓縮行車空間，尚請諒察。 5. 有關道路兩側綠美化及橋梁加寬並開口八字形之設計，本府將納入工程設計考量。
4	社頭鄉鄉長 劉錦昌鄉長	109.08.07	1. 公聽會即是要聽取民意，第一期工程因相關線路及管線遷移導致施作期間較為漫長，希望二期工程應將一期缺點納入檢討。 2. 清水岩路以南車流量有比較少，建議二期兩側道路可將綠化納入考量，同時也應兼顧安全性。	1. 感謝鄉長對本案的關心及建議，本府將於施工前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管線協調會議，儘量對民眾之影響降至最低，且未來工程施作工期及工程品質，本府必定會加強控管進度以縮短施工時間。 2. 有關道路兩側綠美化設計，本府將納入工程設計考量。
5	彰化縣議員 蕭淑芬議員	109.08.07	1. 公聽會最主要聽取民意，所有地主一定要確實通知。 2. 第一期工程疏失請不要在第二期出現，工期施作期間會	1. 感謝議員對本案的關心及建議，本府召開公聽會係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地址寄發，若信件有遭退回或是收不到之情

			涉及各單位，請先在施作前協調好並克服其困難。 3. 希望地上物查估部分價格能優於民眾。 4. 希望各單位及民眾能於會議上勇於提出施作期間可能影響民眾通行、農地施作及排水等問題，以便先行協調以利之後工程進行。	事，後續將函詢戶政及稅捐單位辦理查址，另各位土地所有權人如有戶籍地址或通訊地址有異動變更者，請儘速向本府辦理資料更正，或至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住址變更，以利後續各項資料能確實送達。 2. 本府將於施工前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管線協調會議，儘量對民眾之影響降至最低，且未來工程施作工期及工程品質，本府必定會加強控管進度以縮短施工時間。 3. 本案土地改良物補償係依「彰化縣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辦法」及「彰化縣政府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等相關規定補償，查估完成並經審核過後，將提供補償明細，若所有權人有任何疑義，本府將進行協調與說明。
6	彰化縣議員 蕭如意議員	109.08.07	1. 建議排水溝要兩邊土地都徵收，並爭取	1. 感謝議員對本案的關心及建議，本案目

			擴建六米的一般道路。 2. 協議價購能與地主好好協商，有問題可以先行提出，有利於前瞻計畫進行。	前規劃水防道路位於排水路之左側，水防道路主要為防汛搶險使用，非作為一般道路使用，如後續地方有其通行需求可由公所提升為一般道路辦理後續管理維護作業。 2. 本案俟舉辦第二次公聽會後召開協議價購會，協議價購價格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辦理協議，相關協議價購市價資料將併同開會通知單提供土地所有權人知悉。
7	蕭○雄	109.08.07	埤清段農田各排水流入舊社排水從高鐵橋到文康一號橋，其舊社排水渠低和農田排水出水口一樣，造成農田排水倒流無法順利排入，使農田之作物損失，請規劃時一併納入考量。	本案工程設計係往舊社排水方向排放，以避免排水倒流往鄰地農田致積淹之問題，有關臺端所提之範圍，本府將納入工程設計考量。
8	蕭○申	109.08.07	1. 無名橋交通事故多，建議列入改建北移且拓寬，出入設計成喇叭口。 2. 注意施工中延線住戶通車安全及便利性(含住戶水電使用或改造、增設申請)。	1. 感謝臺端對本案的關心及建議，有關臺端提及之無名橋，經水文水理分析及計算，尚無改建之必要，若該此橋梁需另改位置新建部分，本府將於後續工程細

			3. 公共設施各單位應統籌規劃進度，密切配合。	部設計時邀集地方及相關單位討論。 2. 本府將於施工前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管線協調會議，儘量對民眾之影響降至最低，且未來工程施作工期及工程品質，本府必定會加強控管進度以縮短施工時間。
9.	彰化農田水利會社頭工作站站長	109.08.07	1. 移水續水- 每年的 2/1~11/30 為彰化農田水利會供灌期間，施工期間移做好移水續水措施，保持農田用水順暢。 2. 不加蓋原則- 如有使用水利會現有渠道，以不加蓋為原則，如需加蓋應研商同意後處理。 3. 箱涵斜出- 橫交水路以箱涵施設為原則，順水流方向斜出配置，並做好坡降規劃，例如排沙門處坡降緩升。 4. 全重新施作- 如涉及相關橫交既有設施(排水管路)，則請以全部重新施設，毋以再補再接方式修復。 5. 一併列入改善-	本府於施工前會邀集貴單位及相關單位研商，並將貴單位所提及問題納入工程設計考量，以利排水功能，避免影響周遭居民生活。

			毗鄰 6 米防汛計畫路旁之水利會大高圳水路一併納入本改善計畫，俾使本工程之整體性完整性更趨一致。 6.三線入口- 太平橋 3k+147 處為太平坑山洪+太平一中排+大高圳制排水門(上游銜接田中鎮普興庄羌仔寮坑山洪)請妥為銜接佈設。	
--	--	--	--	--

壹拾、結論

- (一)有關本府辦理本次工程公聽會目的為說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舊社排水(第二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整治範圍及工程內容，並向所涉土地所有權人、權利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興辦事業計畫、徵收土地範圍勘選及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等，且於開會通知時一併將本案綜合評估報告寄送予所有權人，俾利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充分了解。
- (二)有關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以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已於本次公聽會中逐一回應及說明，後續並會將回應及處理情形等列入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拾壹、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

